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20亿元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8:30-12:00；13:00-17:30
- 2、 申报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 5、 邮箱：601127@seres.cn
-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